#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Kowloon Hong Kong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馬施雲

Tel: (852) 2375 3180 Fax: (852) 2375 3828 E-mail: ms@ms.com.hk www.ms.com.hk 4 事務所

### 致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13頁至60頁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 貴公司現已獲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臨時清盤人因未能取得故亦未能提供此方面之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此意見僅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節向 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依據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誠如下文所述,吾等之工作 範圍受到限制。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證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臨時清盤人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 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誠如下文所詳述,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受到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 貴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直至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訂立一項獨家協議。

重組方案須獲得所有相關人士(包括監管機構、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重組方案之實行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 貴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後,方可進行。

## 核數師報告

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向股東提呈自結算日起四個月內之經 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在落實重組方案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 績之審核工作因而押後。

吾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即 貴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後)獲委任為核數師。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 貴公司事務與業務中將不再享有權力。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載,臨時清盤人未能向吾等提供吾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所有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獲得有關於財務報表中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充份憑證。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憑證。

由於吾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即 貴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後)始獲委任為核數師,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所示存貨達8,097,000港元之數目及狀況取得足夠保證。吾等未能進行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存貨之存在及價值之足夠憑證。該數字之任何調整將對本年度之虧損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一樹連鎖」)及貴州一樹醫 葯有限公司(「一樹醫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不予綜合入賬,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於該日期已失 去控制權。根據所獲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包括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包括營業額64,557,000港元;銷售成本53,504,000港元;其他收入734,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8,338,000港元;行政開支2,403,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1,127,000港元;融資成本411,000港元;稅項14,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197,000港元。根據附註35(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不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證券投資。吾等未能獲得足夠資料,而吾等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確保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金額乃公平呈列。綜合入賬金額之任何調整將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賬面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構成影響。除綜合入賬金額之審核範圍出現限制外,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去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始失去控制權,則綜合資產負債表將包括附註35(b)所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1(g)所披露, 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於該日期已失去控制權。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華新之業績(由另一間中國核數師事務所進行審核),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華新之綜合入賬金額包括營業額22,820,000港元;銷售成本9,07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5,175,000港元;行政開支8,251,000港元;固定資產減值撥備46,691,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625,000港元;融資成本3,394,000港元;固定資產25,491,000港元;流動資產7,063,000港元;流動負債63,426,000港元及長期負債11,336,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足夠資料,而吾等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確保華新之綜合入賬金額乃公平呈列。綜合金額之任何調整,將對本年度之虧損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或然負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 (i)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細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獲委任。 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指出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納入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股東資金虧絀淨額達83,448,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 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為持續經營實體。

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可能需進一步調低資產值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 供撥備,並將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由於臨時清盤人將根據重組方案進行正式審裁程序,故並無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負債進行全面審察。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存在索償而該等索償尚未作出撥備,亦無 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亦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 乃構成吾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整體免責聲明之原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 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保留意見: 對財務報表之表述之免責聲明

誠如吾等於本報告上文「意見之依據」一節所述,由於吾等獲得之憑證所存有不同限制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 大影響,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 貴 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 為編製。

由於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取吾等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故吾等未能獲取所有吾等認為就審核所需之資料及解 說,吾等亦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為存置。

####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